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鍵銷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所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仁愛段）
1	46地號土地
2	2544建號建物